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配售最多達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409,408,055 股 (98.27%)	7,221,000 股 (1.73%)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8,064,000股，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須於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上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